

# 百度受挫, 警示“互联网医疗”不能野蛮生长



市场主体的冲劲以及对利益的渴求, 给“互联网+医疗”带来了活力, 而百度医疗事业部的“旧事”, 则警示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开展, 要时刻盯紧与市场逐利性相生相伴的“痼疾”。多一分对医疗公益性的政策引导, 多一分对不良盈利模式的监管遏制, 或许就会少一些类似百度医疗事业部的“兴衰故事”。

2月8日晚间, 有消息称百度裁撤了下属的医疗事业部, 百度相关媒体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证实。此前, 接连因“血友病吧事件”、“魏则西事件”等曝光, 原本身处“幕后”的百度医疗事业部受到广泛关注, 还引发了较为强烈的舆论危机。

鉴于百度在互联网行业中的体量和地位, 其内部调整必然会在企业内外、行业内外产生一定的震动, 但这毕竟只是一家企业出于利润的考虑所作出的决策, 充其量也只是证明依赖“竞价排名”的医疗信息服务盈利模式宣告失败。互联网技术应用于包括医疗在内的各个领域, 仍是大势所趋, 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 而互联网巨头的内部调整, 也为“互联网+医疗”的未来, 提供了镜鉴。

事实上, 百度医疗事业部被

裁撤的消息刚一曝光, 就有观点称这是“杀了一只不会下蛋的鸡”, 主导这次调整仍是这家企业对自身成本收益的考量。医疗广告, 曾经在公司盈利中占据重要地位, 但随着上述几起事件的曝光, 民营医院“包养”贴吧平台、医疗广告“竞价排名”等主要盈利模式, 已经暴露出致命缺陷。考虑到互联网广告监管加码的趋势, 再加上企业形象因医疗广告受损而得不偿失, 百度这才选择裁掉了作为“全公司年终系数最低的部门之一”的医疗事业部。

现在看来, 企业的逐利性与医疗的公益性之间, 其实是存在矛盾的, 前者过于强大, 后者便会弱化甚至被忽略。犹记得“魏则西事件”曝光之后, 百度创始人李彦宏就在内部信中谈到, 由于对短期KPI(关

键绩效指标)的追逐, “我们的价值观被挤压变形了。”李彦宏所谈到的, 正是一项事业完全依赖企业推动所不可避免的弊端。即便市场有自我调节的力量, 这些弊端有可能在某些条件下被自我革除, 但“弯路”肯定少不了要走, 甚至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于是, 百度医疗事业部的裁撤, 就从一家互联网巨头的战略调整, 扩展成为面向各方提出了一个问题, 那就是互联网究竟该如何与医疗结合起来。毕竟, 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 是无法阻挡的趋势, “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也说明了这趋势是不该阻挡的。在医疗服务领域, 往近了说, 业已推开的网上挂号, 以及预计今年年底基本实现的异地就医“一卡通”, 都建立在“互联网+”的

基础之上; 看远一点, 医疗卫生领域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也着重提到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

所以, 百度的媒体负责人在回应“裁撤”一事时就谈到, 百度在医疗领域仍会加大投入。再看其它互联网巨头, 还有一些中小企业以及创业者, 也在医疗服务、医药卫生等方面铆足了劲。市场主体的冲劲以及对利益的渴求, 给“互联网+医疗”带来了活力, 而百度医疗事业部的“旧事”, 则警示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开展, 要时刻盯紧与市场逐利性相生相伴的“痼疾”。多一分对医疗公益性的政策引导, 多一分对不良盈利模式的监管遏制, 或许就会少一些类似百度医疗事业部的“兴衰故事”。

## 女孩“借”手机重赏主播, 平台不能免责

公民论坛

### 争议归争议 有法就得依

晏扬

一家之言

史洪举

家住上海的13岁女孩小苏以学习为由, 用妈妈手机偷偷打赏男主播, 两个月花了25万。从聊天记录来看, 该主播经常让小苏“补刀”自己的新歌, 即要求给自己发“K币”, 甚至一次开口要两万。警方称, 小苏是主动送礼物给男主播, 其间并未发生任何诈骗行为, 所以并未受理此案。有律师认为, 小苏未满16周岁, 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通过法律做无效认定。(2月9日央视网)

两个月花费25万元给主播打赏, 真可谓是天价消费。虽然警方认为期间未发生任何诈骗行为, 因而未受理该案, 但由于打赏者系未成年人, 因此其监护人仍然有通过法律途径索回打赏的可

能。但值得指出的是, 全面保护未成年人, 避免其身陷网络难以自拔, 网络直播平台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否则其法定代理人即监护人可以拒绝追认该行为, 而使其归于无效。实践中, 判断某个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等相适应, 应综合其意思表示能力、认知能力、预见能力及是否与其日常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等几个因素来判定。譬如, 13岁学生购买图书、文具等学习用品, 订购生日蛋糕参加同学生日聚会等, 就应认可该行为。但假如其购买摩托车, 就显然与其日常生活学习关联不大, 应属无效行为。

具体到13岁女孩两个月

花费25万元打赏主播事件上, 虽然她用的是母亲的手机, 能够说明其监护人有监管不到位的因素, 但并不能因此就否定直播平台及主播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 直播平台应该对用户进行实名认证, 13岁女孩可以用其母亲的手机号打赏主播, 说明实名制并未严格落实, 而是可以利用“马甲”瞒天过海。此外, 主播在与该女生互动时, 应该认识到其并未成年, 不该以诱导等形式要求其不断打赏, 尤其是看到巨额打赏时, 更应有所警惕, 而非居心不良, 继续谋取不义之财。

简而言之, 主播获取的该女生的天价打赏, 并非可以心安理得地据为己有, 而应根据该女生监护人的要求予以返还。同时, 网络直播平台也要完善管理体系, 避免未成年人深陷其中, 受到不良主播的哄骗。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

稿,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采取技术措施, 限制未成年人连续使用游戏时间和单日累计时间。而网络直播虽然不是网络游戏, 但也属娱乐范畴, 极易导致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是非判断能力较差的未成年人沉迷其中。因此, 势必要求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尽到监管职责, 充分利用技术手段,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

具体而言, 一是应采取多项技术措施, 防止假冒他人名义或一人使用多个账号的规避手段, 如采取实名制注册并仅限本人使用, 每隔一段时间以视频方式验证使用人身份; 二是强化对打赏资金的监管, 对每日打赏超过一定金额或者累计超过一定金额的, 应再次确认身份并设置多重验证。只有这样, 才能避免13岁女孩两个月打赏25万元的闹剧再度重演, 让未成年人有一个绿色、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 天价鉴定费的官司如何打得起

媒体视点

据媒体报道,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桩担保合同纠纷案, 其间需要进行签名、指纹和两枚印章的司法鉴定, 而当事人却被鉴定机构开出17万元的天价收费单。其代理律师则发现, 该“天价收费”依照的, 是已经废止近一年的《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负责人回应称, “国标”废止后, 四川省没有新标出台, 多数鉴定机构仍沿用“国标”进行收费。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 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 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提

供给诉讼以证据, 而诉讼借助于司法鉴定的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 所以, 鉴定意见在诉讼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甚至决定着诉讼人的胜败。

也正因为司法鉴定的重要性, 老百姓在打官司的时候, 通常都高度重视司法鉴定这一道“证据之王”。但是这样一道近乎“必需品”的程序, 却不时因为费用问题, 成为一道沟坎, 拦在许多意图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权的人们面前。

即便17万的签名、指纹、印章鉴定根据的是旧有的标准, 这样的标准也依然显得畸高。在现代技术和检测手段越来越先进的今天, 一个常规的鉴定, 就先可以收十几二十万巨额鉴定费, 且不说价值规律已经起不到约束作用, 恐怕连自己也很难辩白这到底是鉴定

费, 还是独一无二的垄断费。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司法鉴定作为司法程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理应在收费上体现更多的公益性。在近年来的司法改革中, 诉讼费向着亲民利民的方向不断改革调整, 使得老百姓逐渐也能打得起官司, 但是“打得起官司花不起鉴定费”的现象, 却依然屡见不鲜, 违背了诉讼制度的初衷, 阻碍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也正因此, 作为简政放权的措施之一, 2016年3月29日, 国家发改委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废止《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并明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于2016年5月1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以北京市为例,

以北京市按时制定出的新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上述17万鉴定费, 只需要6万元。

为何四川省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将近一年迟迟拿不出新方案, 是行政效率低下的能力问题, 还是有意无意地拖着, 故意纵容花名册里的鉴定所继续“高收费”的态度问题, 到底卡在哪个环节, 恐怕还需做出澄清和解释。

中央政府简政放权, 是为了激活民生、惠民利民, 是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地方政府得到了中央放下来的权力, 怎么接住, 怎么利用好中央给予的腾挪空间, 积极主动地办一些对本地地区百姓有利的好事, 是天价鉴定费事件给予我们应有的反思。(摘自光明网)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